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第 19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 2016 年全国 MPA 专
业方向课“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教学与案例
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6〕16号

有关单位：

为探索 MPA 专业方向课“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 MPA 培养质量，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将联合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 19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 2016 年全国 MPA 专业方向课“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教学与案例研讨会(全国 MPA 教指委 2016 年第 14 期师资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

四、会议内容

1. 邀请南京大学社会风险和公共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童星教授，全国 MP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教授，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金太军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党委书记朱正威教授，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俊清教授，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院长李燕凌教授等针对 MPA 研究生的“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课程重点问题、有关教学案例编写及案例教学方法应用等内容进行分享。

2. 就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前沿问题组织分享与讨论。

五、会议安排

1. 报到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9:00 - 18:00。

2. 报到及住宿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鑫达贵都大酒店（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 892 号，电话：0731-84429666）。

3.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 日 17:30 结束）

4. 会议地点：湖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楼二楼大国际会议厅。

5. 会议报名:

(1) 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确认和报到等事宜, 请登录教指委工作网站(www.mpa.org.cn), 点击会议专属报名入口,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报名(第一次使用会议系统需先进行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13日17:00。

(2) 请在报名时提交“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课程的教学大纲。会务组将印制成册, 供各参会代表学习。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提供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专项经费支持。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刘桂梅, 电话: 010-62519150; 邮箱: mpa@mpa.org.cn。

湖南农业大学:

周为, 电话: 15700747422; 邮箱: zhouw@hunau.edu.cn。

胡扬名, 电话: 13007310540; 邮箱: 13007310540@126.com。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